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上述网站和报刊上发布了《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31204】**，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或简称“会议”），审议《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短信、网络授权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鉴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本次大会召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续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截止时间。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刘小嘉

联系电话：0755-81982433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1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刘小嘉

联系电话：0755-81982433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

（四）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集合计划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电话和短信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gxzg.guose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授权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

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身份证明文件及登记证书等，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电话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拨打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服电话（95536）或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客服电话（95536），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在通话过程中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其身份后，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答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人工坐席提问方式核实其身份后，待确认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投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4: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因运营商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4: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如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网络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公众号、金太阳 APP 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页面进行授权时，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份额持有人权益。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距离授权截止时间最近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如距离授权截止日最近的同一日内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距离授权截止时间最近一次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距离授权截止时间最近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非纸面授权为准。如距离授权截止时间最近的同一时点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距离授权截止时间最近一次非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3）同一委托人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6、授权期限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 24:00 止。若本集合计划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 年 11 月 28 日 17:00 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

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1层

客户服务联系电话：95536

网址：gxzg.guosen.com.cn

2、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网址：www.chinaclear.cn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议案的说明

附件五：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

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 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31204，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4月25日生效。根据《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自2025年3月21日起，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0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并相应修改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若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限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或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继续延长期限，则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不进行上述变更管理人和变更注册事项。

具体修改内容和程序详见《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议授权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变更注册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采取相关集合计划变更的措施以及确定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附件三：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____年__月__日的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多个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gxzg.guose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10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相应变更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并相应调整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集合计划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

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修改方案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3、产品类型变化：

由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货币市场基金。

4、存续期变化：

由“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0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资产管理合同》以外，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更新、托管人信息更新、变更后的基金特点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必要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请详见附件《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管理人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变更方案要点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表决通过，本集合计划可以在正式变更前安排赎回选择期（具体以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选择期期间，份额持有人可以解约本集合计划，且不收取任何费用。解约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集合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集合计划合同或相关协议，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并强制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鹏华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对于在选择期内未解约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自动变更为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

由于本集合计划需应对赎回等情况，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且不收取赎回费。管理人提请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暂停申购、赎回等。具体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注册的相关交接手续。鹏华基金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修改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

变更注册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出现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在提议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集合计划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基金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

附件五：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要素变更对照表

章节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全文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本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市场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
全文	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合同、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信现金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u>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信现金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

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国信现金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后的《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信现金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2 号),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正式开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的规定,国信现金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产品的规范验收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合同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信现金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变更为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即本基金,并相应修改《国信现金增
---	--

		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基金于XXXX年XX月XX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XX号文）注册。 20**年**月**日，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述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第二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以下简称“《现金管理产品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资产管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理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u>三、本基金由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u> <u>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u>
第三部分 释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投资者大	<u>18、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u>

义	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4、集合计划销售业务：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而引起的集合计划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国	<u>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u>证券投资基金</u>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u>基金销售业务</u>：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u>定期定额投资</u>等业务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u>本基金的登记机构可以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u> 27、<u>基金交易账户</u>：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u>基金合同生效日</u>：指《<u>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u>》生效的日期，原《<u>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u>》同日起失效 30、存续期：指《<u>鹏华现金增利</u>
---	---	---

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8、《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9、申购：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集合计划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 40、赎回：指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按集合计划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集合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其中，自动赎回是指当投资者在交易时间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集合计划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48、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指以最近7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集合	<u>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间</u> 33、T+n 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u>n 为自然数</u> 36、《业务规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u> 37、<u>申购</u>：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u>赎回</u>：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u>定期定额投资计划</u>：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指以最近7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折算出的预估年收益率 48、<u>基金资产总值</u>：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
--	---

计划暂估净收益折算出的预估年收益率 49、销售服务费：指从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集合计划市场推广、销售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0、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7、签约：指投资者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并通过销售机构签署集合计划合同或相关协议，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 58、解约：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集合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集合计划合同或相关协议，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集合计划的权限，并强制赎回其	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3、增值服务：指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的指令为其提供将符合条件的证券资金账户内证券交易资金当日自动申购基金份额、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1日可赎回、T日赎回资金当日可用于证券账户内证券交易、将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当日自动赎回等系列增值服务 54、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5、自动申购：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基金指令，将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基金份额 56、自动赎回：指当投资人通过技术系统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购买基金等资金使用指令以及调整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时，技术系统将自动触发赎回基金指令，通过技术系统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将基金份额转换成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依法可投资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
---	---

	所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	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9、签约：指投资者充分了解本基金并通过销售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投资者签约后，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通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权限 60、解约：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申请解除相关协议，销售机构审核确认后为投资者解除相关协议，关闭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权限，并强制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本基金份额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货币型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指《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0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0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10月31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的类别 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第五部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	

分 基 金的存 续	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本集 合计划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后，按照 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 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 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 分 基 金份额 的申购 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 时间 管理人不得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 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集合计划份 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 时间 <u>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u> <u>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u> <u>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u> <u>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u> <u>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u> <u>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u> <u>回或转换申请。</u>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u>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u> <u>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u> <u>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u> <u>机构的规定为准；</u> <u>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u> <u>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u> <u>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u>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u>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u> <u>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u> <u>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u> <u>关公告中列明。</u>

		<u>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u> <u>6、……………</u> <u>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当日申购、赎回情况和目标规模上限，按照申购资金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控制。</u>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后调整相关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 1、2、3、5、6、8、9、10、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u>8、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u>

	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u>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时; 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u> 发生上述第 1、2、3、5、6、<u>9、10、11、12 项</u>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 <u>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u>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 6 项情形时, <u>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u>发生上述第 7 项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 <u>基金管理人</u>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 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u>基金管理人</u>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u>基金合同</u>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u>基金管理人</u>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 <u>基金管理人</u>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已确认的赎回申请, <u>基金管理人</u>应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

的赎回申请, 管理人应足额支付; 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 按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付, 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 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 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

	优先权,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在出现巨额赎回时, 对于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 管理人可以对超过的部分全部进行延期办理, 具体措施如下: 延期的赎回申请将自动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对于此类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 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 (1) 全额赎回”或“ (2) 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 如此类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 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 (3) 在出现巨额赎回时, 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超过的部分全部进行延期办理, 具体措施如下: 延期的赎回申请将自动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u>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对于此类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述“ (1) 全额赎回”或“ (2) 部分延期赎回”的方式与其他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 如此类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 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管理人可以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 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u>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u>

	或赎回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集合计划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u>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u> <u>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1层 法定代表人: 戚飞 设立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512号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u>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 <u>张纳沙</u> 设立日期: <u>1998年12月22日</u>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u>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u>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u>1.5亿元</u>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u>0755-82021233</u>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 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的利益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集合计划的利益依法为集合计划进行融资；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u>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u>，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u>基金</u>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u>基金</u>的利益依法为<u>基金</u>进行融资；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u>证券经纪商</u>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u>基金</u>申购、赎回、转换、<u>转托管</u>、<u>定期定额投资</u>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u>基金</u>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	---

	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集合计划净值信息,确定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2)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6) 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u>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u>基金合同</u>》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u>基金份额</u>申购、赎回的价格； (12) 保守<u>基金</u>商业秘密,不泄露<u>基金</u>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u>《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u>基金</u>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u>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等有权机关,以及</u>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16) 按规定保存<u>基金</u>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u>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u>法规的规定；
	二、托管人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保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除《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集合计划信息	二、<u>基金</u>托管人 (二) <u>基金</u>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u>基金</u>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 保守<u>基金</u>商业秘密,除《基金法》、<u>《基金合同》</u>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u>基金</u>信息公开披露

	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依法向<u>监管机构、司法机关</u>及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u>集合计划合同</u>》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4）对《<u>集合计划合同</u>》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u>集合计划合同</u>》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6）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集合计划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在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u>基金合同</u>》约定的范围内且对<u>基金份额</u>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u>基金</u>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u>基金份额</u>持有人大会： <u>（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5）对《<u>基金合同</u>》的修改对<u>基金份额</u>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u>基金合同</u>》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u>重大</u>变化； （6）<u>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u>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u>转让</u>等业务的规则； （7）<u>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u>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u>调整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u>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

	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终止《集合计划合同》、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加大会的<u>基金份额</u>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u>基金合同</u>另有约定外,转换<u>基金</u>运作方式、更换<u>基金</u>管理人或者<u>基金</u>托管人、终止《<u>基金合同</u>》、本<u>基金</u>与其他<u>基金</u>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八、生效与公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u>基金份额</u>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4、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三) 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	一、<u>基金</u>管理人和<u>基金</u>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u>基金</u>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二、<u>基金</u>管理人和<u>基金</u>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u>(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u>

	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本部分关于管理人、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 投资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利率走势、信用状况、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分析,并结合各类资产的估值水平、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特征,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

决定参与的投资品种和各类投资品种的<u>配置比例及投资品种期限组合。</u> <u>2、个券选择策略</u> 在个券选择上,本集合计划将以安全性为第一考量,优先选择<u>央票、短期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品种以回避信用风险。</u>与此同时,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运用<u>收益率曲线分析、流动性分析、信用风险分析</u>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发掘出具备相对价值的高信用评级等级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 <u>3、久期管理策略</u> 本集合计划综合判断未来短期利率变动,对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进行控制。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集合计划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收益率下降时,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u>4、流动性管理策略</u>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申购赎回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情况和日历效应等因素基础上,对投资组合的现金比例进行优化管理。集合计划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计划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	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u>1、久期策略</u> 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及利率预测分析,本基金将动态确定并调整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将进入下降通道时,适当延长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预测市场利率将进入上升通道时,适当缩短投资品种的平均期限。 <u>2、类属配置策略</u> 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市场规模、信用等级、流动性、市场供求、票息及付息频率等确定不同类别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 <u>3、套利策略</u> 本基金根据对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的充分研究和论证,适当进行跨市场或跨品种套利操作,力争提高资产收益率,具体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等。 <u>4、现金管理策略</u>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
---	--

例,通过现金留存、剩余期限管理、持有高流动性券种、正回购等方式提高计划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以满足日常的计划资产变现需求。 5、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以及资金供求失衡导致的中短期利率异常差异,使得债券现券市场上存在着套利机会。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变动趋势、各市场和品种之间的风险收益差异,积极捕捉和把握套利机会,进行跨市场、跨品种操作。 6、滚动配置策略 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滚动投资的方法,以提高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整体持续的变现能力。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集合计划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集合计划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7) 其他基金或集合计划; 3、组合限制 (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	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基金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7) 其他基金; 3、组合限制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现金管理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8)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6)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
--	---

	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 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本集合计划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金融机构的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及以该金融机构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资金余额, 合计不得超过该金融机构最近一个年度净资产的 10%; (16) 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值的 10%;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本集合计划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基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 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 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集合计划的业绩基准时,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本集合计划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 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税后)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如果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 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 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 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 基金管理人可

		以从维护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的类型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含第4位）或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含第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

	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3、《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相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净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内容、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集合计划从其最新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现金管理产品指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内容、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u>基金</u>托管人、召集<u>基金</u>份额持有人大会的<u>基金</u>份额持有人<u>及其日常机构（如有）</u>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一）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2、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4、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是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销售机构网	五、公开披露的<u>基金</u>信息 （一）<u>基金</u>招募说明书、<u>基金</u>产品资料概要、<u>《基金合同》</u>、<u>基金</u>托管协议 2、<u>基金</u>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u>基金</u>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u>基金</u>申购和赎回安排、<u>基金</u>投资、<u>基金</u>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u>基金</u>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u>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披露与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 <u>《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除重大变更事项之外，基金招募</u>

站或营业网点;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三) 集合计划净值信息公告 2、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本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经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交易日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集合计划合同》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信现金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经 20**年**月**日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合同》于基金管理人公布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